滑县审计局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

第一条、为确保依法行政，严格遵守法律制度，规范执法全过程。本单位结实际工作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、所称执法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用配备的音像取证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照相机、录像机、录音笔、记录仪等，以下简称：执法记录仪）对现场执法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，并对现场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的资料进行收集、保存、管理、使用等。

第三条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“谁使用,谁负责”、同步摄录、集中管理、规范归档、严格保密的原则，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、客观、合法、有效。

第四条、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结合工作实际进行音像记录，在需要进行执法过程录音录像时，审计执法人员应当事先告知对方，告知的规范用语是：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，本次执法全程录音录像。

第五条、审计执法人员在实施以下执法行为时应当使用音像记录设备，进行现场记录：

（一）处置各类投诉、举报案件；

（二）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；

（三）就审计事项向有关个人进行调查；

（四）其他现场执法办案活动。

第六条、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

制或断续录制，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。因设备故障、损坏，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、存储空间不足，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，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。

第七条、音像记录应客观、真实地记录行政执法工作情况，固定相关证据。音像记录设备禁止摄录存储与工作无关的内容，禁止在非执法工作中使用执法记录仪。

第八条、现场执法、调查取证、举行听证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，应当按照《滑县审计局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》规定的内容进行音像记录。

第九条、审计执法人员结束执法后，须第一时间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交审计组长导出保存，并在审计项目结束后，及时上传电子数据集中管理系统。审计执法人员不得私自复制、保存现场执法记录。

第十条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，由审计局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。并按照案件名称、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、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。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、修改。

第十一条、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，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，应当在 48 小时内移交至本单位管理人员，统一存储和保管。

第十二条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规定进行归档保存，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文字材料保管时间

一致。

第十三条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，应当予以保密，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，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。

第十四条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